附件6：

南京中医药大学2023年暑期社会实践

团队安全责任承诺书

本团队全体成员自愿参加2023年南京中医药大学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并保证团队成员身体和心理状况适合参加本次社会实践，对本次社会实践目的、性质、实践地情况以及可能的风险有清楚的了解，仔细阅读并全部理解教育部令第12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在本团队开展社会实践期间，保证遵守以下规定：

**一、保证团队所有成员在实践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

保证团队所有成员将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暑期社会实践的各项规定，尊重当地风俗习惯。在实践中保证团队集体行动，加强组织纪律观念，成员个人不擅自行动，保证每个成员严格遵守实践团队的组织纪律。做好安全保障、交往礼节、社会调查等各方面的工作。

如出现下列情况，按以下规定处理

1、团队成员财物的遗失、被盗、毁坏等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2、由于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导致的自身人身伤害依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处理；

3、团队成员本人实施的违法行为或违反实践当地各项规定以及民族习惯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本人承担；

4、由于团队成员本人的过错造成的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由本人承担。

二、保证在实践过程中团队与学校、学院及时保持联系，随时汇报团队开展活动的进展情况，保证领队老师（安全责任人）随时掌握团队的实践进程

实践期间，出现意外事件及时与有关救援部门联系，并第一时间向学校汇报；在实践中，队员需听从带队教师的指导、遵循团队的统一安排；

三、保证实践中所有的经费均用于合理的团队开支

所有经费均应在学校财务要求的范围内开销，并开具符合学校财务规定的正规发票、票据证明。经费报销将严格遵守学校报销流程和报销制度，否则不予报销。保证各团

四、保证各团队成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获准立项的校级重点团队、校级一般团队，学校将为全部成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获得院级立项的团队由学院统一为成员购买保险，团队须在校院两级团组织的具体安全要求下统一开展工作。

五、附则附则

1.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应严格遵守；

2.本责任书未尽事宜，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3.此责任书一式2份，校团委和学院分团委各执一份；

4.此责任书的有效期为2023年6月24日至2023年9月1日；

5.校团委保留对以上各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我们同意并赞成以上规定，并保证在实践过程中严格遵守，凡因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团队负责。

所属学院或单位：

团队名称：

安全责任人签字：

成员签字：

时间：